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商業管理處

右訴願人因違反商業登記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 〇九二三三八五六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緣「○○茶莊」位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係於九十年八月六日經本府核准設立,領有北市建商(九〇)xxxxxx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核准營業項目為食品、飲料零售業、飲料店業、菸酒零售業。經本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廈門街派出所於九十二年十月三日十九時二十分臨檢,查獲該營業場所尚有附設卡拉○K之情事,中正第二分局乃以九十二年十月八日北市警中正二分行字第〇九二六二六三五四〇〇號函通知原處分機關等相關單位依權責處理。嗣經原處分機關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二十一時三十五分派員於系爭營業場所進行商業稽查,查獲該營業場所主要係提供各式酒類予不特定人士消費,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經營飲酒店業務,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乃依同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二三三八五六六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二萬元罰鍰,並命令應即停止經營登記範圍外之業務,該函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北市商三字第①九三三①①四①五〇①號函通知 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處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北市 商三字第①九二三三八五六六〇①號函對 臺端違反商業登記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所為 之處分,.....說明:.....二、臺端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開設『

○○茶莊』,領有統一編號:一三八二一九二三號營利事業登記,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本處查獲經營登記範圍外之飲酒店業;經查當天稽查紀錄表負責人雖記載為 臺端,並由 臺端簽名確認;惟經查讓渡書所載 臺端受讓日期為九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故實際負責人另有其人,從而本處主旨函文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另貴商號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應置於營業場所,備供相關機關查察。」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 年 三 月 十九 日市長 馬英九 請

假

副市長 歐晉德 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